

洛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一是持续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通过及时公开办理结果，确保信息的透明度和可及性，对区级 24 个领域和镇级 14 个镇（街道）的公开目录进行梳理、更新，并依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各部门公开标准与内容。二是深化公开内容。依托洛龙区政府门户网站平台，本年度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5962 条，其中规范性文件 3 条，工作动态类信息 3695 条，公示公告类信息 167 条，转发新华网、央视网等国家政策动态信息 135 条，其他类信息 1962 条。三是丰富政策解读渠道。结合省、市、区民生热点，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政策解读 368 条，其中文述 46 条，图说 19 条、音频 225 条、视频 63 条、政策图解 15 条。向市公开办报送政务信息 695 条，采用信息 628 条，采用率 90.4%。2024 年度共收到网民诉求件 24 个，已全部办理完毕。

(二) 依申请公开：定期（每季度）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进行审查，确保其内容与当前政策法规、工作实际保持一致。在处理信息公开申请过程中，加强部门间的协商和沟通，充分听取各部门的意见和建议，确保答复内容的全面性和合理性。2024 年，我办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43 件，已答复 111 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顺延下年度答复 32 件。收到行政复议 4 件，行政诉讼 3 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规范性文件”专栏集中公开行政规范性文件，在政策文件起草阶段，同步制定解读材料并从多个角度对政策文件进行解读。建立行政规范性文件、解读材料的统一公开查询平台，方便公众快速查找所需信息。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一是优化栏目设置，确保各类信息条理清晰、易于查找，并对发布的信息进行严格把关，确保内容准确、完整。二是完善行政机关机构职能信息公开。全面梳理本机关的机构设置、职能职责、领导分工、内设机构及职责等信息，确保机构信息发布及时。三是明确区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内容发布、审核流程、互动回应、安全防护等方面的具体要求。2024 年洛龙区政府系统现保留政务新媒体账号 5 个，其中微信公众号 4 个，微博账号 1 个，各平台均有专人负责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内容更新及时、准确。

(五) 监督保障：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体系，并纳入法治政府考核内容，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持续深化落实。信息发布过程中，要求各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和“三审三校”“先审后发”制度，确保信息的高质量标准。通过工作群发布更新提醒通知，要求各单位排查运维政务新媒体账号及时更新内容，对更新不及时的单位下发工作提示函，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自觉接受社会评议，2024 年未发现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24	18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37	0	0	0	0	3	14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1	0	0	0	0	0	21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4	0	0	0	0	0	4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10	0	0	0	0	0	1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11	0	0	0	0	0	11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62	0	0	0	0	0	62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2	0	0	0	0	0	2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1	0	0	0	0	0	1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11	0	0	0	0	0	11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29	0	0	0	0	3	32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3	0	1	0	4	3	0	0	0	3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我办在市委、市政府及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与上级要求和群众期待还有一定差距。一是政策文件解读形式还有待拓展；二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不够全面，信息发布不够连贯，栏目更新不及时，网站管理有待完善加强。

2025年，我办将在现有基础上，持续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加强政策解读与回应。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或专业性较强的重要政策法规，通过图表图解、音频视频、动画等多种方式及时做好科学解读。二是围绕全区中心工作及群众关注关切问题，抓住政务公开工作关键，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完善政务公开工作规范，提升政务公开质量，提高政府服务能力，增强群众的满意度、获得感。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2024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